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460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陈凯

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宝洪社区居民委员会水晶坡村26号

代理机构 新余市锦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保险箱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金属支架；金属阀（非机器部件）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金属管；普通金属线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金属门；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